

徐宗幹對臺灣營務班兵之整頓

(一八四八～一八五三)

李毓嵐

壹、前言：

徐宗幹，字樹人，江蘇通州人（註一）。生於清嘉慶元年十月初九日（一七九六年十一月八日），二十五年（一八二〇）會試中式第六名進士，道光二十八年（一八四八）四月至咸豐四年（一八五四）四月任臺灣道，後仕至福建巡撫（註二）。同治五年十一月二十日（一八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）卒。諡清惠（註三）。

在清代曾任臺灣道的八十四人中，若以任期相較，在臺六年的徐宗幹，僅次於居道署六年餘的夏獻綸（同治十二年二月～光緒五年六月任），為任期第二長的道臺；而後來仕至福建巡撫者，除陳璘（康熙四十九年六月～五十四年四月任）、余文儀（乾隆二十九年八月～十一月任，乾隆三十一年六月～十月署）、葉世倬（嘉慶二十五年四月～道光元年三月任）、劉鴻翱（道光十四年二月～十六年九月任）外，便是徐宗幹了（註四）。再者，徐宗幹留下了豐富的治臺文章，收於其自身文集《斯末信齋文編》（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曾將其中與臺灣相關的部份，抽離集輯成《斯末信齋文編》與《斯末信齋雜錄》二冊

行世）及丁曰健《治臺必告錄》裡之《斯末信齋存稿》與《斯末信齋文集》。是以徐宗幹有其特殊性及其重要性，有加強研究的必要。

道光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（一八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），時徐宗幹甫抵臺灣，然在此尚未接印之時，他即聽聞郡城兵丁彼此互相械鬥，並乘機搶奪，甚至於白晝殺人如草，導致罷市閉門，城廂之內路徑不通，幾至不成世界（註五）。事實上臺灣綠營班兵軍紀的腐化由來已久，道光十八年（一八三八）浙江道監察御史郭柏蔭嘗言：

臣聞此輩渡臺以後包娼窩賭、結黨尋仇、訛索平民、挾制官長，即間有安靜守法者亦以手藝營生，擅離汛地。將與兵不相習，兵與兵不相知，而一切差操不過虛應故事，欲其一兵有一兵之用也難矣（註六）。

姚元亦奏曰：

臺灣一鎮設班兵一萬四千六百有奇，到臺即住宿倡家，日以聚賭為事，攬載違禁貨物，欺虐平民。官若查拏，輒鼓噪欲變，甚至械鬥殺人，不服地方官申理，不聽本管官鈐束。違禁犯法，無所不為。而水提、金門二標為尤甚。又有身列行伍，不事訓練，每

操演時，本地別有習武匪徒，專為受雇替代。設有奸宄滋事，即依附為其兇黨（註七）。

無怪乎《福建通志》作者陳壽祺以為臺灣營兵與奸民無異也（註八）。

徐宗幹之前曾歷任山東、四川兩省之州縣官及福建汀漳龍道，具率兵平亂及剿匪之軍事歷練。況且臺灣道因加兵備銜，故除處理文官之事外，可命軍隊彈壓地方，或親臨指揮軍隊，並得監督軍事行政及總兵；道光四年（一八二四）道光皇帝更重申臺道每年大操時需照舊例會同總兵閱看營伍，並逐月呈報營伍情形，毋任武弁通同徇隱；除此亦可提訊、懲處不肖營弁，以免弁兵日益藐玩（註九）。由於職責所在，加上親身目睹班兵械鬥亂象，是以徐宗幹就任臺道後即針對營務展開了一系列的整頓。

目前學界有關徐宗幹的研究成果不多，除筆者碩士論文外（註一〇）僅有葉英〈徐宗幹事略〉（註一一）一文，不過此文未附註釋，與現今學術體例要求不符，且文中多處地方只是將徐宗幹的文章整篇抄錄，沒有批評、解釋；至於臺灣班兵的研究，則有李汝和《清代駐臺班兵考》（註一二）、石萬壽《臺南府城防務的研究：臺南都市發展史論之一》（註一三）及〈營兵與臺灣的防務——以臺南府城為中心〉（註一四）、許雪姬《清代臺灣的綠營》（註一五）、余光弘《清代的班兵與移民：澎湖的個案研究》（註一六）、黃智偉〈清代臺灣的綠營佈署〉（註一七）等專書及論文，然而有關個別官員對班兵的整頓措施則尚未有專篇發表，是以徐宗幹對臺灣營務班兵的整頓，為一值得一試的題目。

本文基本上以徐宗幹自身的文集、年譜（註一八）（《斯

未信齋主人自訂年譜》）為主，撫以道咸時期官方的檔案、實錄、臺灣的方志及時人記臺的詩文，運用歷史研究法中之歸納法及分析法，首先交代道光朝臺灣綠營軍紀腐化的背景，再整理出徐宗幹對臺灣營制的整頓措施，並檢討其成效。

貳、道光朝臺灣綠營軍紀的腐化

清朝的正規軍由八旗和綠營組成。然自入關後，八旗軍已漸形腐化，其將佐「居家彈箏擊筑，衣文繡，策肥馬，日從子弟賓客飲」（註一九）。至嘉慶朝，綠營軍亦不可用，故清廷利用鄉勇團練，方將白蓮教之起事平定。道光年間，綠營的情況更加惡化，將領吃空缺，剋扣軍餉的弊病，十分普遍。往往冊上有名，實際無兵。如福建龍溪，號稱有勇二千名，其實卻無一人（註二〇）。其次，由於清廷財政拮据，兵丁薪餉常難按時發放；而就算發餉，餉銀也常被將領侵吞，致使士兵生活無著，只得自謀生理。許多地方，因兵丁多半出外買賣營生，只得臨時覓人僱役，操練乃成具文。據載陝西「榆林一鎮，兵如乞丐，軍械早已變賣糊口，聞調遣則現雇閒人，無非希圖口糧，及臨敵則狂奔而已」（註二一）。由於綱紀不振，綠營官兵酗酒鬧事、吸食煙片者也與日俱增。因此軍隊調動時，每擾亂市場，搶劫鋪戶，掠賣人口；駐紮一地時，則欺壓百姓，調戲婦女（註二二）。故鴉片戰爭當英軍開抵定海時，該地守將才倉惶雇民船十餘為軍艇，借米肆口袋為戰篷，以番銀三四十，尋人充行伍。無怪僅數時辰，便兵潰城陷（註二三）。前述綠營失紀腐化的現象，在臺灣也無例外。

臺灣的綠營在士兵的來源上採班兵制。此制之行導因於臺灣本為明鄭抗清故地，清廷基於對海外遺民的猜忌，故不用臺人戍臺。加上「兵無廣額，餉無加增」的經濟考量，於是兵由福建各營調補，來臺後分營零散而居，有缺不准在臺募補，三年一換之班兵制，乃告施行（註四）。

雖然依規定臺灣營兵須「選內地強壯，有家室之丁撥換」（註五）。但「內地各營抽撥班兵，向來俱將本營老弱無能及技藝平常者挑往充數，更有曾在臺戍守與彼地民番熟識，別有營生，情願過臺者，頂替現應換班兵名又復前往」（註六）。是故在先天上班兵的素質已不盡理想。而自朱一貴事件後，明令來臺班兵不准攜眷，更造成兵丁生理及心理上的苦悶。此外冒名頂替、吃空缺、包差免役等綠營惡習，臺灣較內地亦不遑多讓。因此臺灣歷次大型民變，均賴內地渡臺援剿的大軍，及臺灣本地的鄉勇、義民之力，方能平定。

班兵的員額初定制時約一萬人（註七），後因亂事，迭有增加，至道光朝，據姚瑩及杜彥士的估計，總數均為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六名（註八），故此時實為臺灣班兵人數最多的時期。然而過多的班兵反而增添臺灣社會的不安，除前述綠營的積弊如將弁因循、營務廢弛等使軍紀早已蕩然無存外，迨中英戰事及其後的太平天國事件爆發後，班兵無法按時領餉及配渡回閩，局勢乃更行惡化。以下即分別敘之。

（一）將弁因循

臺灣的武職官，由上至下，依序為總兵、副將、參將、遊擊、都司、守備、千總、把總、外委與額外外委。其中

千、把總及外委、額外外委屬下級武弁，與兵丁最為切近，必須日久浹洽，訓練操防方可收身心指臂之助。然而臺營的現象卻是「官則俸滿調內，兵則班滿回營，而屆滿日期，又復先後參差。官至而兵已回，兵到而官已調，轆轤更換，幾至官兵不能相識」（註九）。因此兵丁漫無約束，造成治安的危害。道光四年（一八二四）閩浙總督趙慎畛（道光二年八月～五年九月任）即指出：

臺灣守備以上營員，現在皆不計俸更調，惟千把額外均須調回，遂使兵丁漫無稽束，轉至生事擾民。……即間有公正向上之弁，力圖整頓，第歷時未久，官兵即已各回內地，亦復無從措施。凡遇兵民控訟之案，廳縣差役不能拘攝營兵，及備文移提，營弁又多方庇護，耽延數月，該弁等俸滿調回，接任者甫經到營，茫無頭緒，俱被營識弊捺，又遲數月，滋事之兵亦屆班滿，換回內地，而民間之受其擾害者，卒至無可伸理。此臺灣營弁，向無久任，不能管束兵丁之弊也。

其次，在陞遷方面，臺灣千、把總除水師千總俸滿可題陞外，陸路千總回內地後，仍須與內地千總計俸較拔，因閩省人員眾多，調臺灣俸滿千總，向無一定陞補缺次。至於把總情況亦然，調回內地，經過考驗後，如弓馬優嫻，才准以千總陞用；若稍差，則需與內營把總計缺陞補。是以武弁均視臺缺為畏途，到任後，每以交代非遙，陞階不易，而勉強歲月，冀倖脫離，不踴躍辦公（註一〇）。

為革除上述弊情，趙慎畛議請將千總以下各弁，三年期滿，無庸調回內地，俟有臺灣應陞之缺，以次遞補。後經部議覆，奉旨允准。不過四年後，後任閩浙總督孫爾準（道光

五年九月（十二年二月任）察覺，臺灣各營水陸定額為守備十六、千總三十二、把總五十八、經制外委一百零二、額外外委五十，自守備到外委多寡相差一倍，故臺灣本地的額缺，無法容納在臺官弁的陞補，以致升轉遙遙無期。且經制外委、額外外委，如未屆班滿出缺，向例於臺地戍兵內拔補，兵丁因遞推為難，恐有畢身不得進階，終老海外之憂，竟視拔擢為畏途。孫爾準乃請回復舊制（註三一）。雖然道光十四年（一八三四）閩督程祖洛（道光十二年二月十六年七月任），提出折衷之議，將實在訓練有方，緝捕勤能之千、把總逾三年期滿時留臺，反之調回（註三二）。但營官無久任，管兵無常官，將弁不能實心任事的臺營積弊，已牢不可拔了。

在中高級武官方面，以武職最高首長總兵而論，因循苟且者亦大有人在，道光帝便曾不客氣地明言：「歷任總兵沿習因循，罔知振作」（註三三）。舉例而言，道光四年（一八二四）署臺灣鎮總兵的旗人明保，當安平水師營兵搶毀商人米船後，因意存諉卸，致被參降調為副將，其後竟又違例呈遞封章，求賞差使，而遭宣宗以不安本份、膽大妄為為由革職（註三四）。其次，張丙事件時的臺鎮劉廷斌（道光七年十二年任），就任多年，對營區駐地仍毫無概念，竟不知城守營右軍守備應駐下加冬地方（註三五）；而千總許荊山於斗六門被攻時，因畏怯晝夜砍開營後竹圍逃走，使敵軍乘間進入，劉廷斌也不據實參究，僅含混聲敘，稱許被賊追趕，不知下落，意圖朦混（註三六）。再者，道光二十五年（一八四五）由山東登州總兵調任臺灣總兵的武攀鳳（道光二十五年二十八年任），先因約束兵丁，失之過寬，經閩浙總督

劉韻珂（道光二十三年五月三十年十一月任）面加訓飭後，非惟不思策勵，轉復怠荒逸豫，養尊處優。直至諸務廢弛，方始引疾告退。道光帝乃怒斥其辜恩溺職（註三七）。

此外，歷任總兵均有向下屬收取規費之習。依《臺灣兵備手抄》所載，總兵之月支俸薪與養廉銀等，共計二百兩有零，約合銀圓三百元，全年共約三千六百元，然規費所入，全年卻達三萬一千餘元（註三八）。以規費為利藪者乃大有人在，而每年冬季按例趁農忙閒隙巡視臺灣南北兩路之時，便是接受廳縣餽贈的大好時機。於是竟有不肖者欲強行巡閱以中飽私囊。

道光四年（一八二四），當英國鴉片商船盤桓臺灣沿海不去時，攝總兵官趙裕福（道光四年七月十一月任），不思遣人往問久停之意，竟以往逐夷船為名，欲巡視南北兩路。當時正值八月，未及巡閱之期，且六月時閩撫孫爾準（道光三年正月五年九月任）方遵旨巡臺，入奏未及三月；下任總兵蔡萬齡（道光四年十一月六年八月任），渡海適當冬日，其以真守始至，巡視必不能免（註三九）。故趙氏在無巡閱之需下欲強行為之，所圖為何，自是不問便明了。

至於總兵以下各武官，統領無方者也不在少數。道光六年（一八二六）姚瑩曾曰：「臺灣各營，自安平副將以下，參將至守備，大半以小署大，參錯不一，望淺權輕，實不足以董率軍校」（註四〇）。無怪有武將言：「臺灣兵，吾不能治，他日有急，惟自剄耳」（註四一）。而且內地武職人員，多清苦，一經調臺艱難萬狀，莫不視為畏途（註四二）。以致行事消極，對營兵擊斃小夫、劫米等犯行，均主息事寧人（註

四三）。營務乃不可問。

（二）營務廢弛與武備不良

當時頂替之風極盛。內地兵丁稍有身家者，若不肯涉險，則率令無賴之徒，朦混代充，此輩平日坐糜糧餉，遇有差派輒即規避不行；貪鄙營弁又常假捏虛名，冒支月餉，至輪到撥戍，便以家丁及灑掃廝役，頂名充數，兵政是以日壞（註四四）。其次，餉薄是另一個問題。以守兵為例，每月除一兩的正餉外，可得加餉四錢，眷餉二錢八分，但仍屬薄餉，不敷糊口（註四五）。故班兵收營後每賄屬營弁，私自請假，別出生理，並不在營房汛地，或開張小典舖，或為人店夥，或包娼包賭，開鴉片煙館。以致平時到處則苦兵多，有事調遣則苦兵少，汛地兵少不能如額，賊匪益無忌憚（註四六）。

然而兵丁不在營房汛地，亦有不得已的苦衷。由於臺灣的兵房若非茅屋，即是竹編茅蓋的草竹建築，若遇風雨地震，極易坍塌，而文武官員又不隨時修葺。道光十三年（一八三三）來臺處理張丙亂後善後事宜的閩督程祖洛，便發現全臺的兵房均已蕩然無存（註四七），兵丁只好向民間租屋，以致產生離汛貿易、倩代當差等種種不法情事（註四八）。兵民混居，加上兵民間有商業交易，每每釀成事端。

基於前述的原因，道光時期臺灣綠營兵的各種弓馬、器械、鎗牌、陣圖訓練自然均成具文（註四九），僅在督、撫、提、鎮，校閱之時，按一定招數演習，但也不過是死法陳規，練其步伐耳。若遇敵衝鋒，仍欠缺臨機應變的能力（註五〇）。至於兵器的狀況更是不良，當時閩省各營軍械皆由各

營自行製造，惟臺灣各營由省城委理事同知製辦，然文員每爲工匠所欺，兵器乃不如營造之堅利合用（註五一）。除了製造不精外，多半又已腐朽不堪。姚瑩曾如此形容：

……刀刃脆薄，不堪斫斫，每斬決囚犯，僅一再而而缺。藤牌甚小，圍圓不過三尺，藤尤輕薄，此僅利於操演時騰舞輕便耳，若以臨敵，不足遮蔽矢石。鳥鎗尤短，不能及肩，安能中遠？至於炮位，鐵多未經熟煉，又攪雜鉛砂，擲地稍重，兩耳即斷；火門又或欹斜，往往炸裂傷人，至於不敢演放（註五二）。武備若此，如何勝敵？

（三）兵丁分類意識濃厚

臺灣班兵大抵均自閩省督、撫兩院、水、陸二提，漳州、汀州、建寧、福寧、海壇、金門六鎮，福州、興化、延平、閩安、邵武五協五十八營抽撥戍，多者七、八百人，少者百數十人。到臺後，又分布散處，每內一營分臺營者十數，極多不過百人而已（註五三）。各籍兵丁雜處的結果，以致「興化與漳、泉鄰郡，不相能也；漳與泉復不相能也」（註五四）。異籍兵丁間乃勃谿時生。而臺灣綠營器械，除炮位鉛藥外，皆由內地各兵配帶，自行收管，不交弁備，以免因雜派各營而遺失。在分類氣習的影響下，每口角細故，彼此便出械相鬥，即使嚴懲，亦無法消弭此風（註五五）。

此外，在各籍兵丁中，以漳泉二地之兵數最多。然漳泉二府民風向來是既強悍又健鬥，抗糧拒捕、聚眾逞兇、肆行劫奪、甘蹈法網而不顧其他之人所在多有（註五六），而入伍爲兵之人更是其中的佼佼者。姚瑩即指稱「其最難治者，

（漳泉）二郡之兵也。人素勇健而俗好鬥，自爲百姓已然，何況爲兵」。故漳泉兵至臺後，除分類滋事外，如私鬥、姦暴、潛載違禁貨物，皆所不免。甚且不受本管官鈐束，不聽有司官逮理（註五七），成爲治安的一大問題。

（四）哨船、餉船遭風頻仍

臺灣海峽素以狂濤萬頃，洶湧澎湃著稱。《赤崁集》即云：

臺與廈藏岸七百里，號曰橫洋。中有黑水溝，色如墨，曰墨洋，驚濤鼎沸，險冠諸海（註五八）。

是以在輪船未發明前，欲橫渡誠非易事，「有兩船同時開駕，一船先到，一船遲至數月者。有數船同開，眾船皆到，一船漂無下落者」（註五九）。往來於其上的風帆常有失事之虞。道光八年（一八二八）署臺灣知府鄧傳安即因該年又發生數起嚴重的海難而感嘆道：

臺郡人民，半自內地冒險而來，進出以鹿耳門爲門戶。船隻或阻淺、阻風，不得徑出、徑入，間值滔天巨浸，人力難施，往往失事，其險倍於外洋。如今春領餉弁兵及秋初遊客、棺柩、眷屬載胥及溺，得生者少，遠近傷心（註六〇）。

因此來臺防戍的班兵，須冒著生命的危險，如果是水兵，更得巡哨、赴閩領餉、運硝磺等，淪爲波臣的機率更高。依《明清史料戊篇》的記載，道光年間，出洋巡哨、解犯、運載餉銀或兵穀及配載班兵而沈失於海的哨船和商船，共有十九艘之多（註六一）。如此定讓班兵心生恐懼，聞臺洋而色變，影響其來臺意願。而且餉銀若因海難無法按時發放，更

易使軍心浮動不安。

而自鴉片軍興，清廷財政捉襟見肘，臺餉又常遭減撥。過去布政使司司發常十七、八萬，少亦十二、三萬，但至道光二十年（一八四〇）竟只發銀六萬餘兩（註六二）。班兵乃更不可制。

（五）配渡失期

道光二十年（一八四〇）因中英戰事已開，閩省哨船忙於巡哨、防戍口岸，無暇赴臺渡載班兵。閩浙總督鄧廷楨即奏請將所有該年秋季戍臺班兵暫緩配渡，俟來年春季再行交替（註六三）。於是配渡暫告中止，此後換班便時停時續。過去兵丁班滿出營之後，已多不遵守約束，紛紛滋事，帶兵員弁每每畏如虎狼，而地方廳縣更難於治問（註六四）。現在因登舟無期，管束益發困難。

在上述各點的交互作用下，道光時期臺灣的綠營兵，實非善戰的勁旅。然而遇敵望風退縮的班兵，平時卻是欺凌善良百姓的惡霸，對治安的危害非同小可。茲將相關史事整理於下：

1. 道光二年（一八二二）有民人赴府轅控稱，臺灣府城之城門汛兵遇有農民運糞土、五穀、糖、米、牛隻以及籐、鍋鼎、棕衣、農具、鐵器等物出入城門時，每按件勒索費錢，多則滿百，少則數十，稍不從命，則任意糟踐毆辱。其次，復縱馬殘損農民的稻苗、地瓜、芭蕉；或藉名割草打柴，結黨成群，將五穀、什子、花生、地瓜、草木、牛欄等項，肆橫砍伐。庶民若上前理論，輒被黨毆成重傷。因此在莊巡守園物者，可說日受荼毒。

事實上城門汛兵向行人勒索的惡習由來已久，嘉慶二十五年（一八二〇）方勒石示禁。無奈成效不彰，兵丁不久便故態復萌，甚且將規費的金額提高。此時臺灣府衙只得再次示禁，盼汛兵自我節制（註六五）。

2. 道光四年（一八二四）正月，鳳山、淡水兩營皆發生營兵擊斃小夫之事。但副將以下營弁均欲陰謝過失，廳與縣亦不擬過問，打算小事化無，寢其事。幸護理臺道方傳綏（道光四年正月～三月任）、總兵觀喜（道光元年十一月～四年二月任）力持不許，將肇事兵丁送郡治罪（註六六）。

3. 臺灣沿海駐防兵丁，本有每遇商船遭風擱淺，即相率上船，將貨物搶奪一空，並將船隻拆毀滅跡之習。道光四年五月十七日（一八二四年六月十三日），安平水師營兵數名即糾同民人，乘危搶毀商人李勝興載米船隻。時閩撫孫爾準正巡臺，欲嚴懲，總兵明保竟以事起倉卒，乏首謀，力請少寬，至屈膝。但孫氏仍盛怒窮詰，將為首兵丁翁正幅、姚韜、翁振三人，恭請王命，正法梟首，懸竿示眾；該管總兵明保、副將吳得勳則奏請交部議處，護理遊擊方朝輝、署守備楊士高、許成安、把總趙世傑、許世藩亦分別革降，以示懲儆。此外，孫爾準並勒石臺灣府海口，勸兵民人等勿自取誅戮（註六七）。

4. 道光六年（一八二六）正月，據福建水師提督許松年奏報，曾發生漳、泉各營戍兵糾鬥傷命之事（註六八）。

5. 道光八年（一八二八）臺灣戍兵林鴻英因窺視居民婦女，穢語惡謔，逞兇尋毆，而被控發。其後竟不候審斷，糾邀周連標、李增新、陳占春等人滋鬧，對良民欺壓擾害。林、周等乃均著枷號兩個月；滿日，林鴻英被發往新疆充當

苦差，周連標等則發往極邊足四千里充軍（註六九）。

6. 道光二十年（一八四〇）鳳山縣阿緞街有出外營生之兵丁及與其同夥民人，膽敢在店簷前搭蓋草蓬，於茲貿易、設賭，致侵窄官路，除使轎馬難行外，還易藏奸、引火。後勒令拆除（註七〇）。

參、道光朝官員對班兵制度的改革

為革除班兵制度的缺點及弊病，臺灣道葉世倬（嘉慶二十五年～道光元年任）曾向福建督撫提出募兵本地的建議（註七一），希望以本島的募兵代替班兵，以提昇軍隊之戰力，維護地方之治安。道光二年（一八二二）葉世倬陞任閩撫後，對此計畫更大力推動，並以募兵本地有三大利益：

一曰節糜費。依規定臺灣每歲需運穀至閩，以支應當地兵餉，然因各縣遷延，僅能勉強供給。而臺灣又新設艋舺一營，兵米支給更屬不敷。是以閩省倉儲，頗形支絀。若改班兵為招募，則內地眷米一項，歲可省穀數萬。數年之後，不惟補足，且有贏餘，并可減運以給艋舺兵米。

二曰處游民。臺地無業之民日多，非遊聚市廛，即肆為盜賊，捕治不勝其眾。若募為兵，讓其有所資生，對於治安當有助益。

三曰免煩擾。臺灣班兵，三年抽換，往來絡繹，則有造冊移報之煩。缺額事故，則有補革案牘之煩。而臺灣、鹿港、蚶江、廈防四廳，配船候渡者無虛日，收營出營者屬於途。且班滿出營之後，多不遵約束，紛紛滋事，帶兵員弁既畏如虎狼，地方廳縣更難於治問。若改為招募，則諸弊皆清（註七二）。

事實上，由於臺人對沙線港澳的熟悉，在水師官兵中，其充舵工、繚手、斗手、旋手者，均為臺灣本地居民。而因來臺的戍兵常有逃亡、或死亡的事件發生，在額兵出缺時，將弁亦有將臺灣佃民收歸入伍者；更有不肖將弁爲了留餉以飽私囊，兵丁出缺或逃亡，並不申報，迨上級查核時，才召募臺民補缺。除此，因爲班兵無法鎮壓反亂，每遇亂事便常募臺灣人爲義勇助戰，固然亂事結束後，義勇多遭裁撤，但壯健有爲者也常依功獲得適度之陞遷，成爲軍隊中之一員。是以臺人一直不乏當兵的機會（註七三）。然而班兵制度之設計，係在清廷對臺民之猜忌下產生，臺兵日多之情形，自讓清廷難以安枕。嘉慶九年（一八〇四）乃正式定制，限制臺人在軍隊中之數目，規定凡由臺募兵丁甄拔並招募臺地土著兵丁，均不得過十分之一（註七四）。然在實際的需要下，臺人入營之風一直未減。

前述閩撫葉世倬募兵本地之建議，雖顧及臺營實際之情形，實亦可徹底清除班兵之積弊，然由於太具革命性，抱持傳統心態之知識份子自然無法接受，時任臺灣知府方傳綏（道光三年十一月～四年正月；四年三月～五年十月任）幕客的姚瑩即是其一。

姚瑩除爲文反駁葉氏之論點，更進而指出班兵制實不可輕言廢棄：

1. 臺灣孤懸海外，加以民情浮動，易爲反側，一有動亂緩急勢難策應。然自朱一貴、林爽文、陳周全、蔡牽諸次變亂以來，卒無兵變者，在於班兵之父母妻子皆在內地，形同人質，故不敢有異心也。今若罷止班兵，改爲招募，則以臺人守臺，是以臺與臺人也。

2. 今營制訓練，各有常期，將弁操演，視同故事。惟班兵出營，約束煩雜，且以數十處不相習之人，萃爲一營，彼此生疏，操練勢難畫一，將備懼罰，即欲不時勤操演，有所不能，是於更換之中，即寓習勞之意。若改爲招募，則日久安閒，有兵與無兵等。

3. 臺洋之涉，可謂危機，班兵往來頻數，習而狎之，膽氣自倍。一旦衝鋒鏖戰，冒矢石，庶不致畏蕙而卻步。且平日海洋既熟，即遇變故，亦來往易通。今若改爲招募，免其涉險，恐恇怯性成，遇難望風先走，膽氣既無，鮮不潰敗。愛之適足以死之，甚非國家所以養兵之意（註七五）。

綜觀姚瑩之看法，所謂行班兵制即能勤於操演，訓練膽氣的說法，完全無視於班兵營務廢弛，遇敵每每先潰之事實。《澎湖廳志》作者林豪即以爲姚氏之論確屬偏鋒臆見。因他省陸兵一生不渡海者，豈皆恇怯無由練膽？而海道習熟，有賴當地之舵工，豈三年一次渡海，遂得來往自如，不虞其潰敗（註七六）？實則姚瑩最大之顧忌，仍在「猜忌臺民」這點上。因以班兵守臺乃以兵在內地之眷屬做爲人質，一旦有變，父母妻子先爲戮矣，故百餘年來有叛民而無叛兵（註七七）。若用臺民，便無法對其約束，兵變若與民變合流，則臺灣不無可慮。姚瑩之意見，獲得閩浙總督趙愼畛（道光二年八月～五年九月任）的重視，募兵之議便胎死腹中。

姚瑩以爲，兵卒之中若多無賴健兒，方能強悍勇敢，捐軀致敵（註七八），故臺灣班兵實有成爲勁旅之潛力。況且以臺灣諸營視魏博，則尚不至此，只是時方太平，兵丁無事終日，嬉遊廛市，悍健之氣無所洩，欲其無囂叫紛爭，少少違

犯禁令不可得也（註七九）。若統者得其人，能以簡嚴為體，恩威信為用，即無難治（註八〇）。對於簡嚴之道，姚瑩復加闡釋：

簡者不為苛細，責大端而已。嚴者不為刻酷，信賞罰而已。……重法如迅雷霹靂，不可常施。常施則人側足不安。故曰一張、一弛，文武之道。然小者可弛，而大者不可弛。小者狎妓、聚博、私載違禁貨物，欺虐平民之類是也。若械鬥傷人且死，不受本管官鈴束，不服有司逮理，則紀綱所係，必不可宥。此輕重之別也（註八一）。

並提出三項救弊之法，「一曰：小事勿問，大事勿赦。二曰：定日練習，每月親考。三曰：責成軍校，不得數易」（註八二）。然而姚瑩此時僅為在臺之幕客，並無將己意付諸實現之權力，而且百餘年來的積弊，亦非一夕之間便能革除，因此營兵之腐化依然。

道光四年（一八二四）十月，許尙、楊良斌事件爆發，班兵難以獨力平亂，姚瑩只得上書兵備道孔昭虔（道光四年三月～七年正月任），請求廣募鄉勇（註八三）。道光二十年（一八四〇）姚瑩已仕至臺灣道，為應付英軍可能之威脅，亦募壯勇以貼兵防。於各海口酌雇壯勇二百名，督同總理頭人管帶，以資防禦（註八四）。然此並不代表姚瑩防範臺民之心態有所調整，其募壯勇之目的，僅在壯官兵聲勢，並假此收用游民，免為賊用（註八五）。是以道光二十一年（一八四一）提督王得祿以鄉勇烏合，恐無紀律，議欲分交各營隨同操演，姚瑩即大表反對，除了表明鄉勇為數甚多，以致經費無著及兵民素不相洽，若隨營操演，恐生械鬥外，更指出若

鄉勇一旦入營操練，既習得營中所長，又窺知營中虛實，他日便不可復制。他云：

況臺人勇悍好亂，所以尚易撲滅者，正為其烏合也。若入營操演，教以紀律，則營中所長，彼且有之，更習知營中虛實，異日不可復制矣。蓋海濱獷悍之民，易動難靜，一時得其力固易，事後弭其患甚難。不可不深長思也（註八六）。

同時淡水廳同知曹謹（道光二十一年任）見營兵驕惰，虛糜經費，時復滋事，遂欲罷艦舫、竹塹兩營防夷兵，專用鄉勇，姚瑩亦嚴批駁飭，以為鄉勇會因此而驕，班兵與鄉勇間也會起衝突。他曰：

殊不思鄉勇非他，即臺地之悍民也。能善馭之，故為義勇。苟一不善，則亂賊矣。……今逞一偏之見，欲罷防夷兵，專用鄉勇，恐鄉勇由此而驕，益輕諸營。設有反覆，誰為制之？且以素怨之兵，見文官偏用鄉勇，必怒。一旦為變，曹丞能率鄉勇以討叛兵乎？縱使能討，必益長臺人之亂，禍不旋踵矣（註八七）。

其實姚瑩之顧慮，正好清楚反映出清廷對臺民之態度，班兵雖然成效差，至少能讓統治者安心。因此雖然有越來越多的臺人入伍投入平亂之行列，募兵之議終不得行。

釜底抽薪之募兵議既無法實現，對於軍隊之整頓便只能從改革營務與強化軍紀著手。道光四年（一八二四）閩浙總督趙慎畛即奏請加重臺灣道對營伍之管理權。如有官兵懈玩，令臺道會同總兵嚴行懲究，並逐月呈報營伍情形，俾武員不敢通同徇隱（註八八）。福建巡撫孫爾準（道光三年正月～五年九月任）則提出勤於操演之法，告誡將弁操演之

時，勿徒奉行故事，技藝出色者，應呼名使前，面加獎勵；不能合式者，必親爲指授，不憚精詳。並需將律令內與兵丁干涉各條，擇其易犯者，刊成木榜，發給各營懸掛，於操演事竣之後，令本營該管官弁，或在營守字識（註八九），詳爲講解，俾知法令森嚴，不能倖免（註九〇）。然未有證據顯示孫爾準的政策曾獲中下級營弁的配合。

班兵無能之事實在道光十二年（一八三二）張丙事件中，更形暴露。隔年閩浙總督程祖洛（道光十二年二月至十六年七月任）於來臺巡閱後，即奏「臺灣善後事宜」二十條，其中多項涉及臺灣軍隊之整飭，如裁改汛防，修建防禦工事，加強兵員訓練，更改營弁調補章程，考校班兵以杜頂冒，選製軍器等。但其主要著眼處仍爲如何減少在臺募兵數，於是程氏奏請臺民入伍者不得超過軍隊總數的二十分之一（註九一）。

程祖洛之建議，經軍機大臣覈議後，大抵均如所奏辦理之（註九二）。雖然程氏已注意到臺營將弁更調頻繁、陞遷困難、官兵不相熟之弊病，而酌改營弁調補內地章程，顯示其不無卓見。但營兵疏於操演、頂冒風氣盛等問題，自清治臺之初即然，爲歷來論營務者所必提及，此種多年沈痾，自非一紙行政命令所能革除。至於限制臺兵人數在二十分之一以下，顯係臺兵人數此時已超過原先十分之一的上限，雖其「熟習路徑，海道緝捕，最爲得力」，然「本係桀黠好事，而又假以兇器，習之以戰鬥，多則不可復制」（註九三），故須限制人數。可見其仍本乎清廷官員一貫「以臺人守臺，是以臺與臺人」之狹隘思想，來處理臺灣之軍事防務。

鑑於營兵戰力薄弱，道光十五年（一八三五）任臺灣總

兵的達洪阿，在與巡道周凱（道光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七月任）商議後，另起爐灶，挑選戍兵之精壯者六百人，練爲精兵。歲犒銀二萬五千，除道、府、廳、縣捐助番銀一萬二千圓外，餘由總兵官捐發（註九四）。對此鳳山令曹謹（道光十七年正月至二十一年七月任）深不以爲然。其理由爲臺灣額設水陸兵共一萬兩千餘名，不應有當練與不當練之區別，若僅以厚賞練此二十分之一，無異是縱容其餘多數兵丁以待遇不佳爲藉口而懈怠。而且精兵六百，以之自衛則有餘，以之衛人則不足，並非可恃以無虞。何況練兵之費，一半由各屬公捐，一半由臺鎮自捐，但其後鎮臺灣者，未必肯慷慨解囊，也未必肯按日親操，然而各屬之捐款卻可能已等同陋規，而不得不照常致送（註九五）。然而達洪阿仍一意孤行。

姚瑩接任臺道後，對練精兵一事亦不表贊成，尤其對於各屬爲此負擔的攤捐，更是頗有微詞，姚氏曰：

臺鎮操練精兵，赤暑無間，洵屬克己勤公。惟所費不貲，文員歲捐一萬之外，各營津貼當數千金，將備亦形竭蹶（註九六）。

又曰：

練兵經費，每歲取之官捐，文自道府廳縣，捐萬金；武自參游都司，供用亦數千金。即如僕，每歲亦捐千六百元，按季送給，否則有鼓譟之虞。臺鎮每年南北兩路出巡，皆以重兵數百人從；所過廳縣，供費自一、二千金，至二、三千以爲例。此官之困於兵者也（註九七）。

不過達洪阿卻依然故我，更以恐戍滿換班爲由，再挑選四百名，隨同訓練，以備更換（註九八）。針對練精兵造成各營厚

薄攸殊之後遺症，姚瑩乃明言：

持鎮軍之力，但能練在郡四營之兵，猶不能遍，僅練千人，他營則皆不能，費不足也。即此千人，亦有內外之別，內精兵實止六百人耳。例領錢糧不足，全臺文武捐助練費，豐厚倍於他營，所以獎拔之者，亦優於他營，故富而強。整水陸萬四千人，安得盡如精兵之優厚哉？全臺十三營，皆鎮軍統轄，而厚薄攸殊，諸營不能無怨，鎮軍無如何也。諸將中賢者猶不失其律，不肖者則藉爲口實，坐使廢弛，有由來矣（註九）。

可見此舉最後導致精兵驕而難制，非精兵作戰力低落、紀律蕩然。

最後，吾人可對達洪阿訓練精兵的動機做一檢視。達氏月捐萬金，復每日早晚兩次親自督操，無時少懈（註一〇〇），其理由決非只爲訓練一支真正可用之軍隊那樣簡單。其真正目的，似乎是以藉口來向下屬收取規費，並成立一支屬於總兵之私人衛隊，於民變或出巡時以貼身保衛臺鎮的安全。所以才不顧眾人反對，大力推動，以行一己之私。

綜上所述，精兵僅是總兵個人之禁衛軍，即使精銳勇猛，對提昇臺灣營兵之整體戰力並無助益；而募兵臺人之建議在清廷的防範心態下亦不得行，甚且再對臺兵的比例立下更嚴之限制。至於程祖洛之改革，立意雖佳，對不依方案行事之營弁卻無約束力，以致多項措施流爲具文。是故軍政之積弊依然不得澄清。

肆、徐宗幹對營務之整頓

道光二十八年（一八四八）時在任的臺灣鎮總兵武攀鳳，爲一怠荒逸豫、養尊處優之人，營務的廢弛自是不問可知（註一〇一）；同城之臺灣道熊一本則告病在床（註一〇二）。是以前已提及，該年四月新任臺道徐宗幹於抵臺之初，即聽聞郡城兵丁互相械鬥，導致全城騷亂。因爲首作惡者皆漳、泉兵，在分類意識之發酵下，平日受盡班兵荼毒之百姓亦有捲入械鬥之趨勢。若各路匪徒再聞風而集，事件更有擴大的可能。幸因漳人聞徐宗幹將至，感念其曾於汀漳龍道任內，以誠意化解械鬥之情形下（註一〇三），念舊而息，泉人亦因此罷兵，亂事乃得消弭（註一〇四）。然而徐宗幹對臺灣班兵之囂張跋扈、散漫無紀已有親身體會，深知非徹底整治不可。

徐宗幹表示其來臺前鎮道半年無人、府縣雖有若無之時，商民飽受悍兵劫殺、搶奪之苦，竟忍之、安之，未釀出事變，足證民情尚有可爲（註一〇五），因此械鬥之責在兵不在民。班兵爲臺灣最大亂源之觀念，乃深植心中。於是他指出，臺地情形，「患不在盜賊，而在兵冗」（註一〇六）。更曰：「治兵難於治民，治民難於治番。兵安則民安，民安則番安」（註一〇七）。以爲只要將班兵管理好，臺灣之治理即能上軌道。至於治兵，徐宗幹認爲只要領兵者得其人，其實並不難（註一〇八）。往後在臺灣道任內，在對臺營的弊病有所了解後，便先後提出數種改革方法。

由於清朝實施任官籍貫迴避制度，地方官對任官地之風土民情與方言，多半陌生難悉，故徐宗幹在不解閩語，無法當面向班兵勸諭之情形下，首先以筆代口，發表〈喻兵丁〉這篇白話文。在此文中，徐宗幹完全放下身段，非但不以官

長之身份對兵丁痛加訓斥，反而期望自己與兵丁之關係，能如家人父子一般親密，進而彼此合作，將來一起平安內渡。可說深諳帶兵帶心之道。他曰：

我奉命遠涉重洋來做官，你們也是衝風冒險來當兵，論分位有尊卑，其實同甘共苦，為國家出力是一樣的。……我今初到，不肯不教而誅。以後須大家聽我的話，我幫你們補官立功，你們幫我保衛地方，如家人父子一般。將來大家平安內渡，豈不甚好？

緊接著徐宗幹對兵丁曉以大義，勸其為自己及家人著想，不要隨意為非作歹：

你們上有父母，下有妻子，喫了錢糧。錢糧是皇上的，還是百姓的，豈可不保護百姓？若得了功名，封誥廢襲，何等光榮！或舍身報國，恩賜優卹，萬古留名。無論順逆，總是有好處的。……只因浮浪、嫖賭、吸煙、酗酒，相習成風，鬧得百姓恨你、官長惱你，或遭罪刑，或被斥革，流為匪類，死在海外，豈不是自害一身，又害了父母、妻子？

再者，因為營兵械鬥之風氣盛，徐宗幹更苦口婆心，期望兵丁能親如兄弟，勿逞兇鬧事：

即或同夥偶聚在一處，無論何地人、何營的兵，都是一家，同安樂、同患難。朋友是五倫之一，你們沒有兄弟在一處，這就與同親兄弟一般，豈可逞兇鬧事？民間械鬥死了，還有圖錢的，你們想圖什麼？況大家隨從附和，連好人都變盜賊了。堂堂官兵，將帥根苗，豈可學作匪類伎倆（註一〇九）？

從〈喻兵丁〉一文中可感到徐宗幹對班兵誠懇、細膩之關

懷。然而問題是，當時當兵者大半為文盲，營中雖設有識字的字識一職，負責宣講行軍紀律，然往往徒掛其名，而不實際任事。因此大多數之兵丁可能感受不到徐宗幹之誠意。雖然如此，由此文仍可看出徐宗幹有心整飭班兵，所以除了諭告，他還推行下列實際措施：

1. 將換班之期限由三年一換改為五年一換

閩省戍守臺灣弁兵，例定三年更換一次。每屆換戍，向分兩年勻作四起行走。通常於每年二、八兩月，按次出營，酌調水師哨船配載東渡，各船到臺之後，即順載班滿戍兵，於四、十兩月接續內渡歸營（註一一〇）。然因哨船不敷使用，配渡多以商船行之。此種換班方式，一年各換兩起，第三年休息，而班兵在臺戍守為期三年，稱為三年一換。

道光十五年（一八三五）為疏解商船配運的苦累，閩督程祖洛乃下兵丁不准配坐商船的嚴令（註一一一）。但其後因中英戰事及洋盜充斥等因，哨船巡防為恐不及，自無暇配載班兵。如咸豐二年（一八五二）閩督怡良因閩洋廣艇出沒無常，哨船須扼要嚴防，不能即時抽調，以為載班兵之用，即以「調臺戍兵係屬按班輪替，此去彼來，於內營兵額本無出入。第海洋風信不時往返，難以期限，萬一撥戍之兵早經配渡，班滿之兵未獲依期歸伍，而內地適有防堵之需，必致緩不濟急」為由，奏請將該年應撥二起戍臺班兵一體暫緩調撥（註一一二）。

由於哨船不敷，又不能勒坐商船，便造成配渡失期。班滿之戍兵，聚集日眾，因登舟無期，難免閒游生事，對治安形成危害。徐宗幹不禁埋怨：

自改用兵船，內營換戍之兵一日不來，臺營班滿之兵

一日不去，水師哨船以巡洋緊要，每請緩期，以至陳陳積壓（註一一三）。

此外，班滿戍兵於候船期間所支領的半餉（註一一四），對臺灣的財政更是一大負擔。因為省城遠隔重洋，半餉的請領素來諸多周折，往往前項未補，後起又來，臺方常須設法籌借兼顧，財政因而竭蹶。然而徐宗幹明白，半餉本不敷兵丁餬口，若再墊應不及，更屬可虞，故不得不盡力籌餉。亦有提議撥戍之兵，在內營即照臺地正餉兌支，臺營班滿候配者，亦給以內營兵糧，互相抵給者（註一一五）。徐宗幹雖覺此法可行，但仍尋求更根本的解決之道。

徐宗幹從魏源《聖武記》中得知，新疆南路兵制於乾隆年間初議三年一班，後改五年一班；而前此四川督憲為節省經費，亦奏請將駐防臺藏官兵援照新疆之例，將三年換班改為五年。徐宗幹乃思跟進，將戍臺班兵也改為五年一換，遂與各營將備會商。將備咸稱戍兵到臺，甫經熟諳，旋即更易，訓練難以見效。若如此展期，於營務並無窒礙，而操防更便。徐宗幹之心意至此已決。

所謂五年一換，其法是頭年頭起，次年二起，三四起按年以次遞換；至第五年，停換一年，以便周轉。而在徐宗幹之規畫下，一年一班，定於春季風汛平順之時到臺，臺營兵丁即於夏初內渡，不至如同過去待伏秋開駛，屢遭風，冒險顛沛堪憐。徐宗幹以為，如此一來，配渡既勻定期，復無漂溺之患，船械亦免損失，並省坐補之煩；而半餉一項掙節，更不可數計（註一一六）。

五年一換之議，顯示了徐宗幹自有其識見與才能，能在現實環境的需要下，更易舊章，量為變通，誠屬不易。此案

於咸豐三年（一八五三）獲朝廷允准（註一一七）。

2. 澎湖營水師請改募兵

一如葉世倬，徐宗幹亦有逐漸廢除班兵制之企圖。首先要求「道、府、縣各多養屯丁鄉勇，隨時練習，以補兵力所不及；並以制兵丁之多事者」（註一一八）。即希望能以鄉勇取代班兵防衛的功能，並成為制衡班兵之力量。但在募兵方面，鑑於葉氏失敗之教訓，僅主張有限度的募兵，澎湖營水師便是其考慮之對象。

澎湖營兵多由廈門、銅山、海壇、南澳四營撥調，但因與郡城遠隔海洋，無從遙制，素以桀驁不馴、難以鈐束著名。欺凌民人，奸占婦女，歃血結盟，私立規約之事時有所聞（註一一九），甚且戍兵林應生曾因姦謀殺本夫（註一二〇）。相較之下，澎民雖亦漳、泉本籍，但儉樸安分，與臺、嘉等屬游民迥不相同，且熟諳水性，履波濤如平地。若挑選健壯丁勇入伍，較水師實為得力，亦必不至因充兵而生事。在澎湖通判楊承澤（道光二十九年八月任）之建議下，徐宗幹即議請將澎湖營水師改為募兵，或酌量增補抽換。如此一來，不但節省戍兵換班加餉之費，並收養海島許多無業窮民；內地兵丁也不至雜處為患，又可省其跋涉往返（註一二一）。惜清廷未悉臺、澎的住民在實質上之不同，對此議不予理會。澎湖募兵之制不得行，時人及後人多有替徐宗幹抱不平者，丁紹儀即云：

臺民悍、澎民懦，臺民奢佚、澎民貧苦；作奸犯科，不數年輒蠢動者，皆臺民，澎民無有也。而戍兵之驕橫，則以澎營為最。酌留戍兵之半，分防各澳，而募土著為遊巡兵，使之互相鈐制，似為兩得。若以臺宜

更戍例視澎湖，未免揣齷疑鐘。世有擔當任事之人，當不以斯言爲謬（註二二）。

同治初年至臺的林豪亦云：

若澎湖兩營兵制，則尤當早爲更易者，蓋澎之民氣質樸，從無揭竿謀亂之事。若將戍兵撤回，而就地募補，一可省三年換班來往勞費，一可免內地各營兵額之虛懸，一則近海漁人諳習水性，以之募補水兵，尤爲得用，一則該兵各有耕漁生計，即米餉偶缺，不至脫巾而呼，挾制百端而猝難鈴束。兼之兵皆土著，即偶有外侮，莫不各保身家，各衛桑梓，尤可得其死力。況就近各鄉選募，分之雖各有里居，合之實如同一家，非若戍兵之分標、分館，各分氣類，動輒聚黨互鬥，凌虐居民，橫佔地界，種種惡習也。而且澎湖瘠苦異常，歲多荒歉，若每年得此宗餉米散給，使之互相挹注，則一方陰受其惠，是一舉而數善備矣（註二三）。

但因清廷向來怯於改革，澎湖營兵乃能繼續爲惡，澎民繼續受其荼毒。

3. 整修營房，消弭兵民雜居亂象

道光十二年（一八三二）閩督程祖洛來臺後，發覺兵房蕩然無存，乃決定修建兵房，使兵有居所（註二四）。但此批建成之營房，自道光二十五年（一八四五）因風雨之災而倒塌之後，一直未能估辦再修。郡城各兵便分據各坊街佔住民房，復設立私廟公廳，以爲犄角鬥爭之勢。臺郡紳士陳泰階等以爲兵民雜處，易啓叛端，呈請徐宗幹示禁兵丁勒歸營房。徐宗幹亦明此理，即從善如流，令人調查臺灣縣現存營

房若干，倒塌若干，應修建若干。於獲報後，便依各籍兵丁現居地之不同，分別緩急辦理。以下即述其處理營兵房事之措施：

(1) 提標各兵，俱住鎮北坊一帶民房；同安兵丁，散住東安上下坊，俱係錯處民居，與營較遠，每易滋事，故需趕緊修建營房，飭令歸伍。

(2) 督、撫標，興化，詔安，雲霄等各兵所居，俱尚在營盤附近，應由營查明，間處民房者，趕修營房，飭令歸伍；其餘不與民房間雜者，尚可相安，其營房可以緩爲修理。

(3) 本土募兵，係屬土著，應與民居錯處；其餘各營向不多事者，由營查明，有營房者，令其歸伍；無營房者，亦可暫緩（註二五）。

從上述規定看來，徐宗幹因臺地營房傾倒甚眾，一時之間也難以趕修應急，乃要求兵民分居，以確保治安的無虞，至於兵丁是否住在營房，則因營房不足，不能不採權宜措施。然而此種遷就現實的政策，造成有些兵丁必需回營，有些卻可繼續在外租屋，自然無法服眾；況且營房倒塌應是全臺普遍之現象，徐宗幹卻只將焦點集中於臺灣縣，其餘各縣則未加處理，頗予人有失周延之感。

在班兵私建之私廟公廳問題上，道光二十二年（一八四二）由同安籍百總陳青山、高興邦等捐建的「銀同祖廟」，雖明令毋許兵民藉端借宿，以免滋生事端，並勒石廟外爲禁（註二六）。實際上卻名實不符、表裡不一，遭徐宗幹查覺「雖無公廳名目，而其實與公廳無異」。至於溫陵媽祖廟之情形亦然。對於此類祖廟，徐宗幹擬予拆毀，令兵丁回歸營房，以弭叛端。然同安籍兵丁之公廳過去雖曾遭臺灣縣知縣

托克通阿（道光十六年～十八年四月任）拆毀有案，不久復又改建，防不勝防；此外徐宗幹亦感到兵丁確有集會所之需要，故又考慮籌款按價承造，另作郡城公所（註二七），以致拆除公廳之擬議並未實行。

綜合前述，兵丁與民雜居，確是軍隊失紀的主因，但因修建營房需費不貲，並非立即可辦；班兵也早以強悍成風，欲其遷回營地多受管束，實難以強制執行。因此徐宗幹對此問題只得採取消極之態度。

4. 治理漳泉兵

由於徐宗幹甫抵臺，便遭逢漳泉兵於府城械鬥之事，對於漳泉兵的治理問題，自是格外留意。他以爲營兵滋事俱係漳、泉，而隸屬提標之兵其悍更甚。即建議都、守以上，不用閩人；都、守以下，不用漳泉人，如此才能破除情面，大加整頓。其次主張調戍之期，漳、泉各營減撥若干名，或漳兵與泉兵分年調戍，免致釀成分類之患；而最強悍之提標兵則減調若干名，且到臺後均分撥外汛，以免於城市窩娼、局賭及開小押、煙鋪，貽害閭閻。又規定非操演及有事時，所有軍裝器械一概繳庫，違者，惟該管守備是問（註二八），以降低漳泉兵的危害。惟因臺地武官之任用，向來注意人地相宜；又因水師人才難得，亦多以本地人擔任；而漳泉兵雖桀驁不馴，清廷對其卻有如果駕馭得宜、訓練有方即可悉成勁旅的看法（註二九）。因此都、守以上，不用閩人；都、守以下，不用漳泉人的方案，在實行上有窒礙之處，這是一心想縮小漳泉兵在臺勢力的徐宗幹所不查的，而目前亦未有史料可證明此議曾付諸實行。

5. 換班嚴格執行

常有尚未滿班之戍兵，一經生事，即混入班兵內渡，以圖脫罪。徐宗幹即通行各屬，在內地實力查辦，不得以過海即脫然無事。亦有先期換班但仍逗留在郡者，便規定換班之年，不准請留臺，以免日久盤踞生事（註三〇）。不過前已述及，道咸年間哨船每因戰亂而無法來臺，因此班兵就算不想留臺也不可得。此議雖屬可行，但卻存在著難行之客觀因素。

6. 遏阻班兵的不法行爲

徐宗幹之理念爲「兵丁有犯，寬嚴酌辦，須使知恩知法」（註三一）、「庇兵而兵愈犯法，非愛兵也」（註三二）。是以當其捕獲行搶刃傷事主之兵丁時，便不顧各將弁之籲求，即行格殺，以收殺一儆百之效（註三三）。

前章已提及，當時府城城門汛兵向有勒索來往農商之惡習，美其名爲查詰奸匪，而向經過車輛負販徵收津貼錢文，以致商民視進城爲畏途。車輛入城既少，不但鄉民難以販運營生；城內堆積之糞土，亦不能拉運出城（註三四）。鑑於此，道光二十九年（一八四九）六月，徐宗幹與總兵葉紹春即於城門勒石示禁，碑曰：

農商負較車牛往來，不許兵役勒索！特示（註三五）。

不過此種作法難以產生嚇阻之功效，兵丁仍未恪遵。經過檢討後，徐宗幹以爲，如汛兵索費止十餘文、數文不等，原不甚爲病民，但以兵法「秋毫無犯」而論，即一文亦不應得，故此陋習仍須革除。然而戍兵多窮苦，亦難令其饑餓從事，決定每月由道轅酌捐銀元，送城守營給領，作爲補貼，但也聲明，日後如再犯，即從嚴革究（註三六）。

7. 撫慰班兵的心靈

由於海難頻傳，道光二十八年（一八四八）七月即有一艘載渡班兵之萬字四號兵船在臺灣洋面遭風擊碎，淹斃班兵九十四名（註一三七），故徐宗幹抵臺屢任未久，即言慘聞官兵沈溺者百數十員名（註一三八）。咸豐二年（一八五二）因交夏以後，時起颱風，也造成八艘哨船折裂漂散，兵丁數名漂沒無蹤的慘劇（註一三九）。雖說失水漂沒兵丁均可題請賞卹，但向來成案，須沿海各文武衙門挨查，出具並無與救得生之切結；其未獲尸身，亦須遍查結報。臺屬各廳縣並無驛站，故公文每多遲滯；即廳縣均已詳復，又必各口營汛報齊，如此不知何日始能上報到省。是以地方若非遲延未辦，便是置之高閣（註一四〇）。舉例而言，自道光元年（一八二一）起至十三年（一八三三）止，船隻遭風兵丁請賞遲延案件共有三十餘件之多，每案遲至四、五年至十餘年之久（註一四一）。

徐宗幹認為，兵丁因公出洋，皆職分所當為，若猝遇風浪，淪胥及溺，甚至尸身漂失無蹤，實堪憐惻，如未能早荷恩施，更為可憫。故請將遭風淹死弁兵，飭內地本營查明籍貫，由該地方官迅速詳請題卹，以慰遊魂；其賞項，亦由親屬具領，嚴禁胥吏需索、剋扣。至於年分久遠，礙難辦理者，如尚有家屬，則由地方官酌量撫卹（註一四二）。

其次，徐宗幹也準備羊、豕、清酒、麵飯等物，親自向溺海兵民亡靈致祭（註一四三）。道光三十年（一八五〇）臺灣府昭忠祠重修完畢後，除增祀張丙等案傷亡官兵外，亦以奉檄渡舟覆溺海者附祀焉（註一四四）。

在臺戍兵除籠罩在船難的險影下外，因水土不服，客死異鄉者也不少。在由郊商舉充的二艘太平船廢棄多年後，兵

丁之骸骨，寄存府城北壇寺廟的已達二千餘具之多，而在埋候檢者，更不知凡幾。官山義塚及郡城內外荒埔，幾無隙地，即各營署外，亦一望纍纍。徐宗幹乃與郊行商議，決定官捐半價，商為駕駛，新造太平船一艘，一年三、四渡，載骸而去，先舊後新，並運臺營之馬而歸。船戶可酌帶貨物，且免配官穀、軍料、人犯差事暨臺、廈各口掛驗規費。得船戶祝榮歸之配合後，此議乃定（註一四五）。

徐宗幹期望能藉著對淹斃弁兵的賞卹及設立太平船，消除兵丁客死他鄉的恐懼。同時為增強兵丁的向心力，表示各衙門汛丁如果巡防認真，使郡城內常常安靜，每月將由道酌賞，以示獎勵（註一四六）。

8. 訂定規條確保兵餉的無虞

道光二十八年（一八四八）裝載臺澎各營官兵該年俸銀的餉船，至安平外洋因陡遇狂風，漂至鳳山外海遭擊碎，餉鞘全行沈失（註一四七）。徐宗幹因感於餉船每因波濤而遲延，造成兵丁心情煩躁，故對領餉一事訂立如下規則：

(1) 嚴定領解限期

各營核造來年餉冊，以本年八月為限。府委領餉人員，以九月為限。委員起行內渡，以十月為限。如有遲逾，不准以倒填日月為憑。來年方得以從容回臺，不至為颶暴所虐。

(2) 寬備裝載船隻

因為用兵船三、四隻，間有疏失，亦不過三、四分之一，而配用大型商船，若風波不測，即不可問。故責成廈防廳酌量餉鞘多寡，勻配三、四船，至少亦須正副兩駕，以備不虞，並嚴禁附搭多人。倘商船罕有遇便者，也可出價僱覓，准其開銷，但既官僱，便不能守待客貨。

(3)開駕由五虎門出口，較為便捷

雖然出五虎門即須收淡水八里坌，而由淡水至郡城道路寫遠，夫價昂貴，各屬攤扣，為數甚鉅，恐累及廳縣。然所行走之洋面，究竟比廈門對渡為短，雖難保其必無疏失，實較為平穩。在兩弊相形從其輕之下，徐宗幹乃有此堅持（註一四八）。

9.削弱精兵之勢力。

對於選練精兵，徐宗幹亦持否定之態度，早在汀漳龍道任內，已表示：

達鎮擇一千兵，另立一班，募養署中，久之控駁不得法，適以長驕。不養不過無兵，養之害則更甚（註一四九）。

迨任臺道，於前述〈喻兵丁〉文中，即點名告誡精兵不可「不為百姓防害，倒去作害百姓，開口便說我是精兵，其奈我何」！又說「向設精兵，地方官大眾出錢貼補你們，你們倒令地方官為難、擔處分，天理何在？良心何在」（註一五〇）？

其後由於精兵恃眾生事、衛民適為民害的情形未有改善，徐宗幹乃擬將精兵原額裁減一半，所餘捐項，交臺灣府委員勘修伙房，一律報竣後，歸各衙門為添僱丁勇之費。其次將精兵打散，僅在城內酌留若干，其餘分撥加添南、北兩路巡查，有事，仍隨時調遣，使不得並居一城為惡（註一五一），改變自達洪阿以來之精兵練勇措施。

如上述徐宗幹對改善營兵生活，已付出極大心力，然似乎對約束營伍之收效不大。若探究其原因，可說是受限於當時之大環境。據徐宗幹之回憶，其於蒞臺之時，雖有郡城眾

兵滋事之事件，但到任以後，兵丁皆知悔改，數年以來，均尚為粗安（註一五二）。不過此種「粗安」之局面，自咸豐以後開始轉壞，因當時內地正為太平天國事件所擾，福建亦有小刀會起事等問題，閩省軍務吃緊之餘，即使班兵已改為五年一換，亦無暇船有餘暇來配載換班官兵；而在軍需孔亟的情況下，臺餉更經常不到。於是班滿滯臺難歸、餉需復無著落之班兵，更加騷動難制。

咸豐三年（一八五三）餉船因被艇匪跟追，只得收泊內澳，在重洋遠隔下，不能如期到臺（註一五三）。以致鎮標及南北兩路並澎湖各營之薪餉，數月未嘗散放（註一五四）。徐宗幹為此憂慮不已，蓋因林恭事件（註一五五）尚未平定，兵丁若再譁變，情況恐不可復制。為了籌餉，徐宗幹首先與臺鎮恒裕（咸豐元年十一月～四年三月任）、臺灣府知府裕鐸向省方稟十餘次，復於七月間將兵丁苦情單銜上奏（註一五六），期望中央伸出援手。其次，將道署內實存私囊之二千餘金，及衣箱質當之四百元、家丁公湊之五百元，歸局充餉。並令紳商舖戶如有存道署銀錢者，三日內交局放餉（註一五七）。除此更向紳士、舖戶、富民設法籌借應急（註一五八）。然而局勢仍無法控制。

該年十二月五日（一八五四年一月三日），營兵四、五百人因疑官府有私藏，而至府署索餉，知府裕鐸即諭以省餉未到，無可設法，眾兵竟出言頂撞。其後更蜂擁至道署，將花廳門窗任意打毀（註一五九）。徐宗幹見兵丁人數眾多，喧呶騰沸，復因言語不通，無法面諭，只得率其隊長同赴內宅，令其搜檢箱籠，並撬地板令其視之，又帶往帳房，啓櫃驗之，證明一切空空，自己並無積蓄。目睹此情，主將乃請

自行發落滋鬧兵丁。惟事後徐宗幹聞知因鬧事遭棍責之兵丁，主帥皆先給錢（註一六〇）。但爲維持局面，亦不得不忍氣吞聲、息事寧人。由此事件說明，營兵簡直視官長如無物，其目無法紀，已到了駭人聽聞之地步。然而不久更傳出兵丁在城內或互相械鬥，致斃人命，或尋叛與居民鬥殺，以火器傷人，致郡城商民時時驚惶，人人憤恨（註一六一）。徐宗幹不禁嘆曰：

本司道同鎮臺暨臺灣府，因軍餉未到，日夜焦思，千方萬計，羅雀掘鼠，爲眾兵糊口之計。譬如父母之於子弟，貧窮無措，各處乞借以哺養之，免其飢寒，而眾子弟仍日日擾攘不安，天理何在（註一六二）？

隨後示諭各標營弁隊長，向其表示假如日後廈口往來船隻傳言至內地，不曰民亂，而曰兵亂，兵等何能當此罪譴（註一六三）？期望透過官兵自律，使情勢和緩。

由上所列舉徐宗幹對改革營伍所做之努力，再證諸這些事件，可以說徐宗幹整頓軍隊之措施及苦心，並未有具體之成效。成於咸豐二年（一八五二）的劉家謀《海音詩》（當時徐宗幹正在任），其對營兵之日常行爲多所著墨，亦可成爲評估徐宗幹整頓班兵績效之另一指標。

劉家謀指出，至咸豐初年，府城班兵仍各據一隅，私立公廳爲聚議之所。提標兵據寧南坊，漳鎮、詔安、雲霄兵據鎮北坊，同安兵據東安坊，本土募兵則分據西定坊之開仙宮、轅門街諸處（註一六四），證明徐宗幹要求兵丁回歸營房、兵民分居的命令並未貫徹執行。而這些兵丁除白晝劫奪財物、擄掠婦女，更以種種不法的手段營利：

1. 放款。營卒在臺，以放款爲職業之一。民人每借百

錢，須按日繳息五文，停繳一日，即抹銷前繳，謂「五虎利」。窮民若無力償還，輒擄其妻女而去。

2. 設賭局詐財。常見的招數有二，一爲手握三籤，藏其根，露其梢，一根繫紅繩垂於外。猜者置錢其梢，以得紅繩爲勝，勝則三倍償之。然隨手抽換，罕能中者，謂之「虎鬚」。二爲在市上設局排成棋勢，所爭一子、二子間。有來觀者，邀其以貲入夥，或指衣服爲注。既入夥後，隨手變化，轉勝爲輸。觀者每罄所有償之，或稱貸以還，乃得歸也。

3. 開當舖。當舖中有稱爲「小押」者，皆兵卒所爲。每質物一百文，只給九十一，謂之「九抽」，贖時仍滿其數。每十日，一百文計息六文。

4. 開煙渣館。收鴉片煙之灰，熬而賣之。地狹不足度床，每隔爲兩、三層以待來者。

5. 開妓館。人如被誘入其中，必傾其囊橐、褫其衣服乃得出（註一六五）。

對於兵丁諸種非法行爲，劉家謀竟說「守土官不敢治，將弁亦隱忍聽之，懼其變也」（註一六六）。可見在徐宗幹的主政下，班兵之失紀並未得到具體的改善。

伍、結語

綜上所述，徐宗幹將班兵換班改爲五年一換、要求換班嚴格執行、訂立領餉規條等措施，因時局不靖，內地發生太平天國事件，閩省復有小刀會起事，導致哨船失期而未達到預期效果；兵民不可混居的命令亦被戍兵視爲具文；至於在澎湖募兵的建議則未被清廷接受。甚且咸豐以後，因軍餉遲

延，臺地班兵更加無紀，竟膽敢至官署索餉、搜索，從事不法行業以餬口謀利者也益形普遍。因此，徐宗幹在臺灣道任內，雖對軍務進行整頓，其成效卻並不顯著。惟哨船不來、軍餉不到，這些讓臺地戍兵脫序的致命因素，並非徐宗幹所能掌控的，而班兵之沉痾亦非一日可除，在此情況下，徐宗幹仍處心積慮的謀求改善之道，是以他並未失職。其次，徐宗幹不似姚瑩等官員對臺民心存猜忌，以為臺民生性好亂，故不讓其入營為兵，以免日後不可制；相反地，他主張各廳縣多募屯丁鄉勇，以制衡多事之兵丁，甚且提出澎湖營水師改在當地招募的建議，可見其識見確有過人之處。不過，徐宗幹雖身為臺灣道，然因道署座落於府城，故其諸多措施，如要求兵民分居、禁止城門汛兵勒索、設立太平船等，都僅是目睹府城之亂象、針對整頓府城軍紀所做之改善，並未對全臺營紀進行整頓。依慣例臺灣道每年應巡閱全臺一次（註一六七），以掌握全臺狀況。由於臺道事務殷繁，加以巡察往返需時，致多未依例而行，徐宗幹亦不例外，致使他對府城以外的其餘各營班兵較缺乏關切。

【註 釋】

註 一：吳大廷，〈兵部侍郎福建巡撫清惠徐公墓誌銘〉，《小西廬山館主人自著年譜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九七種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），頁一〇一；趙爾巽等撰，《清史稿》（臺北：洪氏出版社，一九八一年），卷四二六，列傳二三，頁一二三四八。另據梁悅馨等修、季念貽等纂，《通州直隸州志》（清光緒元年刊本，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

一九七〇年影印），卷十二人物志上名臣傳，頁一一，總頁五六九，徐宗幹字伯楨；沈定均，《漳州府志選錄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三二種，一九六七年七月），卷二七宦績四則云，徐宗幹字伯楨，號樹人。

註 二：詳見徐宗幹，〈斯末信齋主人自訂年譜〉（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，徐宗幹傳包一一三—一九）。

註 三：吳大廷，〈兵部侍郎福建巡撫清惠徐公墓誌銘〉，頁一〇三；蕭穆，〈記通州徐清惠公遺事〉，《敬孚類稿》（沈雲龍主編，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四三輯，文海出版社），頁六八九。

註 四：關於各個臺灣道的基本資料，可參閱張舜華，〈臺灣官制中「道」的研究〉，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一九七九年，頁五三—二〇七。

註 五：徐宗幹，〈上廖儀卿師書〉，《斯末信齋文編》（清同治元年刊本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），軍書一，頁一三。

註 六：洪安全總編，《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（一）》（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，一九九四年十月），頁三五—三六。

註 七：洪安全總編，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五）》（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，一九九七年十月），頁二七七—二七七三；洪安全總編，《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（二）》（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，一九九八年十月），頁一二〇〇；文慶等纂，《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》（臺北：華文，一九六四年影印），卷三三一，二月癸丑條，頁一七，總頁四二二七。

註 八：陳壽祺，〈與程梓庭制府書〉，《清經世文編選錄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二

二九種，一九六六年七月），頁二四。

註九：洪安全總編，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四）》，頁三三三—三三三三四。

註一〇：李毓嵐，〈徐宗幹在臺施政之研究（一八四八—一八五四）〉，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一九九七年六月。

註一一：葉英，〈徐宗幹事略〉，《臺南文化》，五期，一九七八年五月，頁一三五—一五九。

註一二：李汝和，〈清代駐臺班兵考〉（臺北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一九七一年）。

註一三：石萬壽，〈臺南府城防務的研究：臺南都市發展史論之一〉（臺南：友寧出版社有限公司，一九八五年二月）。

註一四：石萬壽，〈營兵與臺灣的防務——以臺南府城為中心〉，《臺灣風物》，三五卷一、二期，一九八五年三、六月。

註一五：許雪姬，〈清代臺灣的綠營〉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一九八七年五月）。

註一六：余光弘，〈清代的班兵與移民：澎湖的個案研究〉（臺北：稻香出版社，一九九八年）。

註一七：黃智偉，〈清代臺灣的綠營佈署〉，《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》（臺北：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，二〇〇〇年八月），頁三三—八一。

註一八：徐宗幹曾回顧自己一身經歷，手訂〈斯末信齋主人自訂年譜〉，由嘉慶元年（一七九六）十月出生，記至同治五年（一八六六）六月患病辭事前。現藏於中國大陸南開大學圖書館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。

註一九：《旗軍志》，頁二，轉引自戴逸主編，《簡明清史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一九八四年十月），第二冊，頁

三七九。

註二〇：張集馨，〈道咸宦海見聞錄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一年十一月），頁六七。

註二一：同前註，頁三五二。

註二二：趙秉忠、白新良，〈道光前期政局剖析〉，《北方論叢》，一九九一年四期，頁五八。

註二三：許增紘，〈清朝吏治與鴉片戰爭〉，《西南師範學院學報》，一九八四年一期，頁八一。

註二四：許雪姬，〈清代臺灣的綠營〉，頁二六〇—二六七。

註二五：《宮中檔雍正朝奏摺》（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，一九七七年），頁一六六。

註二六：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，〇〇三八九八號。

註二七：施琅，〈恭陳臺灣棄留疏〉，《靖海紀事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種，一九五八年八月），頁六一。

註二八：姚瑩，〈臺灣班兵議（上）〉，《東槎紀略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七種，一九五七年十一月），頁九三；杜彥士，〈通籌臺灣利弊以靖海疆疏〉，《道咸同光四朝奏議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一九七〇年），第一冊，頁四三九。

註二九：李光濤編，〈明清史料戊編〉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一九五四年），第十本，頁九三四，〈兵部「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趙慎畛奏」移會〉。

註三〇：同前註。

註三一：同前註，頁九五七—九五八，〈兵部「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奏」移會〉；洪安全總編，〈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五）〉，頁四〇二—四〇三。

註三二：曹振鏞等，〈會議臺灣善後事宜疏〉，《道咸同光四朝

奏議》，第一冊，頁三三二；文慶等纂，《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》，頁二三三，總頁四四一四；洪安全總編，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五）》，頁四〇二二～四〇二七。

註三三：文慶等纂，《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》，卷二三九，六月戊辰條，頁三〇，總頁四二五三。

註三四：同前註，卷一二二，秋七月辛未條，頁三〇，總頁二二四九。

註三五：同前註，卷二三九，六月甲子條，頁一六，總頁四二四六；洪安全總編，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五）》，頁三八八、三八八三、三九二七；洪安全總編，《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（二）》，頁一二三四～一二三五。

註三六：文慶等纂，《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》，卷二三四，三月癸巳條，頁五，總頁四一六七；洪安全總編，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五）》，頁三八〇七。

註三七：文慶等纂，《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》，卷四六一，冬十月丙戌條，頁一三～一四，總頁八〇一一；洪安全總編，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五）》，頁四二八七、四二八九。

註三八：不著編人，《臺灣兵備手抄》（臺北

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二種，一九六六年二月），頁二七～二八、六一。

註三九：姚瑩，《上孔兵備論》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（臺北

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三種，一九六〇年九月），頁一一～一二。

註四〇：姚瑩，《上孔兵備論辦賊事宜書》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一五。

註四一：姚瑩，《復趙尚書言臺灣兵事第二書》，《中復堂選

集》，頁九。

註四二：《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（一）》，第一冊，頁二七三。

註四三：姚瑩，《復趙尚書言臺灣兵事書》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六。

註四四：杜彥士，《通籌臺灣利弊以靖海疆疏》，頁四三九；洪安全總編，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五）》，頁三八六八。

註四五：許雪姬，《清代臺灣的綠營》，頁三三七～三四二。

註四六：姚瑩，《上孔兵備論辦賊事宜書》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一四～一五；杜彥士，《通籌臺灣利弊以靖海疆疏》，頁四三九。

註四七：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，〇六六五三三號。

註四八：洪安全總編，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五）》，頁三八三、三九二七；洪安全總編，《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（二）》，頁一二三五。

註四九：姚瑩，《復趙尚書言臺灣兵事第二書》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一〇。

註五〇：姚瑩，《臺灣班兵議（下）》，《東槎紀略》，頁九。

註五一：洪安全總編，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五）》，頁四〇

三〇～四〇三一。後閩浙總督程祖洛建議，臺灣軍械由水師提督於將備中擇其熟悉可靠者監造，再由該提督會同興泉永道親自揀選試驗。

註五二：同前註。

註五三：姚瑩，《臺灣班兵議（上）》，《東槎紀略》，頁九三。

註五四：姚瑩，《復趙尚書言臺灣兵事書》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五。

註五五：姚瑩，〈臺灣班兵議（下）〉，《東槎紀略》，頁九八。

註五六：道光朝宮中檔，〇〇〇〇五一號。

註五七：姚瑩，〈復趙尚書言臺灣兵事書〉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四。

註五八：孫元衡，〈赤崁集〉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種，一九五八年一月），頁五〇六。

註五九：姚瑩，〈上督撫言全臺大局書〉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一二〇。

註六〇：鄧傳安，〈牒臺灣府城隍文〉，《蠡測彙鈔》，收入丁日健，〈治臺必告錄〉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種，一九五九年七月），頁一二二。

註六一：《明清史料戊編》，第七本，頁六八八～七〇〇；同前書，第十本，頁九二二。

註六二：姚瑩，〈上督撫言全臺大局書〉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一二二。

註六三：《明清史料戊編》，第十本，頁九八六，〈兵部「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鄧廷楨片」移會〉。

註六四：姚瑩，〈臺灣班兵議（上）〉，《東槎紀略》，頁九六。

註六五：〈嚴禁汛兵藉端勒索縱馬害禾碑記〉，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八種，一九六六年三月），頁四五三～四五五。

註六六：姚瑩，〈復趙尚書言臺灣兵事書〉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六。

註六七：《明清史料戊編》，第十本，頁九三〇，〈福建巡撫孫爾準奏摺〉；文慶等纂，〈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〉，卷七十，秋七月癸亥條，頁三〇四，總頁一二七〇；〈嚴禁兵民搶奪商船碑記〉，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》，頁四五五～四五六；姚瑩，〈復趙尚書言臺灣兵事書〉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六〇七；丁紹儀，〈東瀛識略〉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二種，一九五七年九月），卷八遺聞，頁一〇三～一〇四。

註六八：《明清史料戊編》，第十本，頁九四六，〈兵部「爲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許松年奏」移會〉。

註六九：文慶等纂，〈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〉，卷一四五，冬十月癸巳條，頁三〇，總頁二六二七；洪安全總編，〈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四）〉，頁三四八五～三四八四。

註七〇：〈嚴禁搭蓋草蓬示告碑記〉，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》，頁四六九～四七〇。

註七一：不著撰人，〈臺灣采訪冊〉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五五種，一九五九年九月），頁一〇九～一一〇。

註七二：姚瑩，〈臺灣班兵議（上）〉，《東槎紀略》，頁九五。

註七三：許雪姬，〈清代臺灣的綠營〉，頁三八一～三八三。

註七四：文慶等纂，〈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〉，卷七五，十一月壬寅條，頁一六，總頁一三七六；洪安全總編，〈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四）〉，頁三三三九。

註七五：姚瑩，〈臺灣班兵議（上）〉，《東槎紀略》，頁九三～九五。

註七六：林豪，〈澎湖廳志〉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

印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四種，一九六三年六月），卷五武備，頁一四四。

註七七：姚瑩，〈復趙尚書言臺灣兵事書〉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五。

註七八：姚瑩，〈復趙尚書言臺灣兵事第二書〉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八。

註七九：姚瑩，〈復趙尚書言臺灣兵事書〉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七。

註八〇：姚瑩，〈復趙尚書言臺灣兵事第二書〉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七。

註八一：姚瑩，〈復趙尚書言臺灣兵事書〉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四。

註八二：姚瑩，〈復趙尚書言臺灣兵事第二書〉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九一〇。

註八三：姚瑩，〈上孔兵備論辦賊事宜書〉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一四。

註八四：姚瑩，〈上督撫言防夷急務狀〉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六八。

註八五：同前註。

註八六：姚瑩，〈再覆顏制軍書〉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一三三。

註八七：姚瑩，〈駁淡水守口兵費不可停給議〉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九二九三。

註八八：《明清史料戊編》，第十本，頁九三七～九三八，〈刑部「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趙片奏」移會〉。

註八九：字識又稱稿識、稿字識，爲司軍中文書的書記。平日除辦理營中公務外，亦須於地方官赴鄉查辦時，充當引路通事，並有宣講聖諭廣訓、講明行軍紀律之責任。

註九〇：《明清史料戊編》，第十本，頁九三〇～九三一，〈福建巡撫孫爾準奏摺〉。

註九一：文慶等纂，《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》，卷二四八，春正月己丑條，頁二二二三，總頁四四一三～四四一四。

註九二：洪安全總編，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五）》，頁三九九二～四〇四七；曹振鏞等，〈會議臺灣善後事宜疏〉，《道咸同光四朝奏議》，第一冊，頁二二八～三二四。

註九三：洪安全總編，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五）》，頁四〇二八；曹振鏞等，〈會議臺灣善後事宜疏〉，《道咸同光四朝奏議》，頁三三三。

註九四：丁紹儀，《東瀛識略》，卷四營制，頁四四～四五。

註九五：同前註，頁四四～四五。

註九六：姚瑩，〈覆鍾制府言事狀〉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四三。

註九七：姚瑩，〈與毛生甫書〉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一四。

註九八：姚瑩，〈謝平胡布逆案議敘奏〉，《東瀛奏稿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臺灣文獻叢刊第四九種，一九五九年六月），頁二八。

註九九：姚瑩，〈駁淡水守口兵費不可停給議〉，《中復堂選集》，頁九三。

註一〇〇：姚瑩，〈謝平胡布逆案議敘奏〉，《東瀛奏稿》，頁二八。

註一〇一：文慶等纂，《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》，卷四六一，冬十月丙戌條，頁一三～一四，總頁八〇一一；洪安全總編，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五）》，頁四二八七。

註一〇二：徐宗幹，〈諭官兵〉，《斯未信齋文編》，軍書一，頁一三。

註一〇三：道光廿四年（一八四四）徐宗幹任汀漳龍道時，曾深入

械鬥連年、向為搶擄巨匪窩藏地而為官吏所不敢至的漳州游茂等庄，向庄民曉諭，並集積仇久鬥不休之兩造首事者前來，令其同飲酒食化解仇怨，莊民乃大受感動。

事後著名巨匪均投首，鄉人亦自縛其為惡子弟及黨羽至道署。徐宗幹，〈斯未信齋主人自訂年譜〉，二七、二八；徐宗幹，〈雪夜探營圖自記〉，〈斯未信齋文編〉，軍書二，頁一五；〈清史列傳〉，卷四九，「大臣畫一傳檔後編五」徐宗幹。

註一〇四：徐宗幹，〈上廖儀卿師書〉，〈斯未信齋文編〉，官牘四，頁七。

註一〇五：同前註。

註一〇六：徐宗幹，〈上粵督徐仲紳制軍書〉，〈斯未信齋文集〉，收入丁曰健，〈治臺必告錄〉，頁三四五。

註一〇七：徐宗幹，〈上廖儀卿師書〉，頁八。

註一〇八：徐宗幹，〈寄門人毛寄雲御史書〉，〈斯未信齋文編〉，藝文四，頁二。

註一〇九：徐宗幹，〈諭兵丁〉，〈斯未信齋文編〉，官牘五，頁一九、二〇。

註一一〇：咸豐朝宮中檔，〇〇三二〇九號。

註一一一：《明清史料戊編》，第十本，頁九七三、九七四，〈兵部「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程祖洛奏」移會〉；洪安全總編，〈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五）〉，頁四〇七八、四〇七九。

註一二二：咸豐朝宮中檔，〇〇三二〇九號。

註一二三：徐宗幹，〈戍兵議〉，〈斯未信齋文編〉，官牘六，頁一一。

註一二四：為免因班兵換班延誤，致舊班停餉過久，引發兵丁憤

怨，自嘉慶朝開始規定班滿候代兵丁，及內地新換防兵丁均先給予半餉，迨新班兵到乃停。

註一一五：徐宗幹，〈戍兵議〉，頁一一、一二。

註一一六：同前註，頁一二。

註一一七：承啓，〈欽定戶部則例〉（臺北，成文，一九六八年），卷八三兵餉，福建糧餉事例，頁五三九一、五三九二。

註一一八：徐宗幹，〈戍兵議〉，〈斯未信齋存稿〉，收入丁曰健，〈治臺必告錄〉，頁三〇四。

註一一九：徐宗幹，〈澎湖請改募兵議〉，〈斯未信齋存稿〉，收入丁曰健，〈治臺必告錄〉，頁三三一；余光弘，〈媽宮的寺廟——馬公市鎮發展與民間宗教變遷之研究〉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，一九八八年），頁七六。

註一二〇：徐宗幹，〈澎湖議〉，〈斯未信齋文編〉，官牘六，頁五。

註一二一：徐宗幹，〈澎湖請改募兵議〉，頁三三一。

註一二二：丁紹儀，〈東瀛識略〉，卷四營制，頁四五。

註一二三：林豪，〈東瀛紀事〉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臺灣文獻叢刊第八種，一九五七年十二月），頁六七。

註一二四：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，〇六六五三三號。

註一二五：徐宗幹，〈移鎮改建兵房議〉，〈斯未信齋存稿〉，收入丁曰健，〈治臺必告錄〉，頁三〇四、三〇五。

註一二六：〈銀同祖廟碑記〉，〈臺灣南部碑文集成〉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，一九六六年三月），頁四七六。

註一二七：徐宗幹，〈移鎮改建兵房議〉，頁三〇五、三〇六。

- 註一二八：徐宗幹，〈戍兵議〉，頁三〇三～三〇四。
- 註一二九：洪安全總編，〈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五）〉，頁三八六八～三八六九。
- 註一三〇：同前註。
- 註一三一：徐宗幹，〈致僚屬手札〉，《斯末信齋文集》，收入丁曰健，〈治臺必告錄〉，頁三八八。
- 註一三二：同前註，頁四〇七。
- 註一三三：徐宗幹，〈覆玉坡制軍書〉，《斯末信齋文編》，官牘五，頁一七。
- 註一三四：徐宗幹，〈致僚屬手札〉，頁四〇九～四一〇。
- 註一三五：〈臺灣府城門示禁碑〉，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》，頁四八六。
- 註一三六：徐宗幹，〈致僚屬手札〉，頁四一〇。
- 註一三七：道光朝宮中檔，〇一一〇〇八號。
- 註一三八：徐宗幹，〈祭溺海文〉，《斯末信齋文集》，收入丁曰健，〈治臺必告錄〉，頁三五〇。
- 註一三九：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，〇八八〇三七號。
- 註一四〇：徐宗幹，〈請卹沈溺官兵書〉，《斯末信齋文編》，官牘四，頁一五。
- 註一四一：洪安全總編，〈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五）〉，頁四〇四九。
- 註一四二：同前註，頁一五～一六。
- 註一四三：徐宗幹，〈祭溺海兵民文〉，《斯末信齋文編》，藝文三，頁一三。
- 註一四四：徐宗幹，〈重修臺灣昭忠祠碑〉，《斯末信齋文編》，藝文三，頁一五。
- 註一四五：徐宗幹，〈會鎮請設太平船裝載兵骸並運送馬匹議〉，《斯末信齋存稿》，收入丁曰健，〈治臺必告錄〉，頁三二七～三二九。
- 註一四六：徐宗幹，〈致僚屬手札〉，頁三八二。
- 註一四七：道光朝宮中檔，〇一一〇〇八號。
- 註一四八：徐宗幹，〈領餼議〉，《斯末信齋文編》，官牘四，頁一六～一八。
- 註一四九：徐宗幹，〈小浣霞池館隨筆〉，《斯末信齋文編》，雜錄卷二，頁一三。
- 註一五〇：徐宗幹，〈諭兵丁〉，頁一九、二〇。
- 註一五一：徐宗幹，〈戍兵議〉，頁三〇三～三〇四。
- 註一五二：徐宗幹，〈諭官兵〉，頁一三。
- 註一五三：咸豐朝宮中檔，〇〇四六六一號；洪安全總編，〈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六）〉，頁四四四七。
- 註一五四：賈楨等纂，〈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〉（臺北：華文，一九六四年影印），卷一一〇，冬十月乙未條，頁一六，總頁一八〇〇。
- 註一五五：咸豐三年的林恭事件是臺灣自道光十二年（一八三二）張丙事件以來規模最大的民變。該年四月林恭在番樹寮（高雄縣旗山）起事，旋佔領鳳山縣城；同日中路王汶愛與北路的賴棕亦響應。九月事件方才平定。
- 註一五六：洪安全總編，〈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六）〉，頁四四五六。
- 註一五七：徐宗幹，〈與將備書〉，《斯末信齋文編》，軍書一，頁一二。
- 註一五八：徐宗幹，〈諭官兵〉，頁一三。
- 註一五九：徐宗幹，〈上春嚴制軍書（三）〉，《斯末信齋文編》，軍事一，頁一二。
- 註一六〇：徐宗幹，〈癸丑日記〉，《斯末信齋文編》，雜錄卷五，頁二一。

註一六一：徐宗幹，〈上春巖制軍書（三）〉，頁四。

註一六二：徐宗幹，〈諭官兵〉，頁一三。

註一六三：同前註，頁一四。

註一六四：劉家謀，〈海音詩〉，收入《臺灣雜詠合刻》（臺北：

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八種，一九五八年十月），頁二七。

註一六五：同前註，頁二〇～二四。

註一六六：同前註，頁二七。

註一六七：依例臺灣道與臺灣總兵每年均需巡閱全臺一次，然若遇將軍督撫及水路提督過臺巡閱之年，臺道之出巡即免，以免煩擾。洪安全總編，〈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四）〉，頁三四九。

作者簡介

姓名：李敏嵐（臺灣省臺南縣人）

學經歷：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

現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臨時研究助理